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人民币 5,000 万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7.6164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办理了“人民币七天单位通知存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0277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5）。

二、截至本公告日用募集资金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